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5,830.3	32,788.2	+9%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7,251.6	5,279.5	+37%
除稅前溢利*	4,872.3	2,598.9	+8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 基本純利*	3,283.5	1,740.5	+89%
- 賬面純利	5,026.8	1,650.3	+205%
每股基本盈利			
- 以基本純利計算*	3.193 港元	1.697 港元	+88%
- 以賬面純利計算	4.889 港元	1.609 港元	+204%
每股全年股息	130.0 港仙	50.0 港仙	+160%
- 每股中期股息	30.0 港仙	20.0 港仙	+50%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70.0 港仙	30.0 港仙	+133%
- 建議每股特別末期股息	30.0 港仙	-	N/A
每股資產淨值	36.2 港元	34.4 港元	+5%
淨負債比率	24%	38%	

* 不包括：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一千七百二十萬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五年：二億四千九百六十萬港元)。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二千零九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五年：六千二百八十萬港元)。
- (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五年：三億一千零六十萬港元)。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十五億七千三百七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五年：三千三百六十萬港元)。
- (5) 搬遷補償收入二億零一百一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五年：沒有)。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830,320	32,788,18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8,613,700)	(27,992,732)
毛利		7,216,620	4,795,45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619,069	555,546
分銷成本		(1,035,873)	(1,026,218)
行政成本		(1,727,765)	(1,616,4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1,286	267,0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65,247	345,69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2	2,121,238	33,590
以股份形式付款		(20,910)	(62,764)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7,764)	(314,293)
融資成本	4	(403,074)	(439,7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52	(15,269)
除稅前溢利		7,237,226	2,522,559
所得稅開支	6	(1,075,209)	(569,464)
本年度溢利		6,162,017	1,953,095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026,831	1,650,3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35,186	302,772
		6,162,017	1,953,095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		4.889	1.609
攤薄		4.875	1.6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6,162,017</u>	<u>1,953,09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161,396)	(2,208,571)
物業重估儲備：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	<u>—</u>	<u>309,429</u>
	<u>(2,161,396)</u>	<u>(1,899,142)</u>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268,971)	74,021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279)	(6,91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135,317)	(121,165)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儲備回撥	<u>—</u>	<u>(4,3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368,824	10,876,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45,102	15,660,817
預付租賃款項		874,668	912,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9,670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9,874	2,086,039
可供出售投資		6,537,266	2,403,069
委托貸款	9	882,944	1,193,0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90,940	311,866
遞延稅項資產		3,347	3,420
		<u>41,551,114</u>	<u>36,424,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9,065	2,287,118
待發展物業		15,810,227	19,228,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6,946,775	7,849,134
應收票據	9	3,182,724	2,017,736
其他流動資產		645,931	–
預付租賃款項		21,809	25,086
可收回稅項		10,294	24,890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	210,0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72,614	4,853,792
		<u>34,869,439</u>	<u>36,496,2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809,624	5,927,617
應付票據	10	170,224	409,762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7,334,955	3,192,521
應繳稅項		528,938	534,181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849,588	6,241,379
		<u>22,693,329</u>	<u>16,305,4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76,110</u>	<u>20,190,7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727,224</u>	<u>56,615,53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9,988	805,518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9,014,564	14,469,292
	<u>9,774,552</u>	<u>15,274,810</u>
	<u>43,952,672</u>	<u>41,340,7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840	102,560
儲備	37,483,164	35,143,60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7,587,004	35,246,1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65,668	6,094,559
資本總額	<u>43,952,672</u>	<u>41,340,72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已宣佈並已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 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新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新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算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稍後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這些新增及新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 - (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銷售物業及物業租金收入及(v)其他(包括服務收入、酒店業務及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管理層將房地產銷售及物業出租業務同列於「物業」分部中,因為這兩項業務的財務表現皆取決於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此外,由於服務收入、酒店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的營業額、業績、資產和負債對本集團整體的比重不高,所以管理層將這幾項業務綜合於「其他」分部中。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其他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以下為按申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2,230,171	7,478,095	10,229,696	5,486,149	406,209	-	35,830,320
分部間之銷售額	1,692,941	-	508,952	-	2,781	(2,204,674)	-
合計	<u>13,923,112</u>	<u>7,478,095</u>	<u>10,738,648</u>	<u>5,486,149</u>	<u>408,990</u>	<u>(2,204,674)</u>	<u>35,830,32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465,136</u>	<u>378,298</u>	<u>312,823</u>	<u>1,701,060</u>	<u>8,567</u>		4,865,8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65,2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121,23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7,764)
以股份形式付款							(20,91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90,12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62,672)
融資成本							(403,0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152</u>
除稅前溢利							<u>7,237,226</u>

2. 分部資料(續)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1,284,105	7,103,780	9,809,217	4,057,549	533,535	-	32,788,186
分部間之銷售額	<u>1,598,342</u>	<u>-</u>	<u>577,768</u>	<u>-</u>	<u>2,052</u>	<u>(2,178,162)</u>	<u>-</u>
合計	<u>12,882,447</u>	<u>7,103,780</u>	<u>10,386,985</u>	<u>4,057,549</u>	<u>535,587</u>	<u>(2,178,162)</u>	<u>32,788,18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03,961</u>	<u>183,836</u>	<u>26,739</u>	<u>1,252,617</u>	<u>(1,172)</u>		<u>3,065,981</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45,69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3,590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14,293)
以股份形式付款							(62,76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57,31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47,915)
融資成本							(439,7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269)</u>
除稅前溢利							<u>2,522,559</u>

分部間之銷售價格經雙方同意後釐定。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國家)。

本集團根據所售及運送貨品及所提供服務地點釐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以劃分營業額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國家)	32,083,087	29,065,210
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泰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	1,664,101	1,780,722
歐洲	1,527,199	1,384,251
美洲	<u>555,933</u>	<u>558,003</u>
	<u>35,830,320</u>	<u>32,788,18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之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搬遷補償收入	271,07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04,376	182,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利息收入	57,572	79,508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64,186	95,65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68,382	171,236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9,000)	—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656)	(13,132)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權益之收益	—	(45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	(3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8,977)
其他	25,130	49,196
	<u>619,069</u>	<u>555,546</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438,379	473,439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u>(35,305)</u>	<u>(33,660)</u>
	<u>403,074</u>	<u>439,779</u>

年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30,7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671,000港元)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2.49%(二零一五年：1.0%)計算。

5. 折舊

於本年度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1,9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16,500,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30,339	17,9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90)	—
	<u>28,149</u>	<u>17,906</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850,571	474,8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66	(7,766)
	<u>851,437</u>	<u>467,094</u>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88,893	67,281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333	4,626
遞延稅項	<u>1,397</u>	<u>12,557</u>
	<u>1,075,209</u>	<u>569,46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樓宇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五年：20港仙)	307,680	205,1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307,680	307,680
	<u>615,360</u>	<u>512,800</u>
建議股息		
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7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30港仙)	726,880	307,680
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	311,520	—
	<u>1,038,400</u>	<u>307,680</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一五年：3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五年：沒有)，金額分別為726,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7,680,000港元)及311,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沒有)。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026,831</u>	<u>1,650,32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8,230,273	1,025,600,236
加上：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u>3,016,559</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1,246,832</u>	<u>1,025,600,236</u>

8. 每股盈利(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本公司在香港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建滔積層板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及本公司在香港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237,066	5,705,197
預付供應商款項	447,831	810,399
委托貸款(附註i)	942,536	1,268,7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662,346	803,334
可退回增值稅	184,569	265,093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附註ii)	145,260	72,847
其他應收賬款	210,111	116,622
	7,829,719	9,042,206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分(附註i)	(882,944)	(1,193,072)
	6,946,775	7,849,134

附註：

- (i) 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五年：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應收若干本集團所發展物業的買家942,5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8,714,000港元)之委托貸款。委托貸款按介乎3.92厘至5.39厘(二零一五年：介乎4.92厘至6.90厘)浮動年利率計息，須按月繳交，本金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三四年)或以前繳交。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所涉購買物業質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昆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款之委托貸款882,9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3,072,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該金額指根據最新竣工情況向中國稅務機關預付之暫繳土地增值稅。最終評核將待發展項目竣工、出售物業後方進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90日	4,069,593	4,219,523
91-120日	733,053	800,629
121-150日	260,167	414,983
151-180日	81,751	176,839
180日以上	92,502	93,223
	<u>5,237,066</u>	<u>5,705,197</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之內。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平均採購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90日	1,995,590	1,888,329
91-180日	375,710	358,478
180日以上	211,159	159,562
	<u>2,582,459</u>	<u>2,406,369</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之內。

11.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65,386,000英鎊(相等於2,583,63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BOP (MX) S.A.R.L.的100%股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英國持有商業物業作出租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從一家關聯公司以現金代價約352,366,000港元收購Ao Sheng Limited、Baiyu Property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及Bumper Champ Limited的100%股權連同股東貸款，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持有商業物業作出租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72,854,000港元收購萬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連同股東貸款，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持有物業。

1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4,430,000元(相等於2,386,23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建滔數碼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持有一幅土地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出售所得收益約2,121,2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6,594,000港元)出售Glorious Luck Limited(於中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的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得收益約33,59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卓越的業績。年內，覆銅面板上游物料市場供應緊絀，令覆銅面板市場呈現供不應求之狀況。集團覆銅面板部門憑藉垂直整合之生產優勢，大幅提振生產及銷售表現，業務取得顯著突破。印刷線路板部門的重組成效亦開始展現，生產效率大幅提升，訂單數目持續增加，盈利貢獻穩步增長。隨著國際油價回升，各化工產品價格均有明顯升幅，推動化工部門表現強力反彈。房地產部門亦取得佳績，預售單位數目大幅

莖芽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5,830.3	32,788.2	+9%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7,251.6	5,279.5	+37%
除稅前溢利*	4,872.3	2,598.9	+87%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務。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廣泛，涵蓋多個金融領域，包括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務。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廣泛，涵蓋多個金融領域，包括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務。

業務表現

集團覆銅面板業務連續逾十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歸因於擁有強大且完善的垂直整合經營模式。年內，市場上玻璃布等上游物料價格因供應收緊而大幅抽升，覆銅面板售價亦隨之多次上調，部門利潤率因而大增。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8%至一百三十九億二千三百一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則大幅上升32%至三十億九千三百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業務方面，通訊網絡設備升級、家電智能化及汽車電子普及，均為部門帶來殷切的需求，訂單數量穩步增長。同時，旗下依利安達集團完成重組，業務扭虧為盈，貢獻重拾上升軌道。印刷線路板部門營業額上升5%至七十四億七千八百一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上升19%至八億七千三百七十萬港元。

環球石油價格觸底反彈，帶動化工部門各產品價格上漲。加上中國國內「去產能」政策進一步落實，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明顯改善，各產品利潤空間持續回升。化工部門營業額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47%：5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年內，集團投資了8.4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51億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憑藉管理團隊專業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集團深信此等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及理想的回報。銀行借貸中少於1%為人民幣貸款，其餘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全球合共聘用員工約41,800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00人)。集團各廠房不斷增加自動化設備，精簡人手，以此提升效率並控制成本。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公司的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集團持續取得理想業績，有賴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規劃。集團成立之建滔管理學院，多年來積極培育中層及高級管理人員。此外，集團每年均從中國內地及香港招聘具潛力之大學畢業生作重點培育。集團會繼續推行各種儲備人才的培訓，務求為未來長遠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前景

管理層對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發展充滿信心，四大核心部門業務經過多年優化提升，其研發能力、生產效率及環保標準均屬行業頂尖行列。現時市場營商環境顯著復甦，冀望憑此東風，集團表現能再上一層樓，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進入二零一七年，由於新增產能需時較長，預期覆銅面板及其上游物料短缺的狀況在短期內難見紓緩，價格均有上升空間。為配合現時旺盛的下游需求和因應未來市場供求之發展，覆銅面板部門計劃將同時增加玻璃絲等上游產品及覆銅面板之產能。

電子市場整體需求熾熱，受惠於智能手機設備升級帶來的更新換代需求，高密度互聯(「HDI」)印刷線路板需求動力強勁。同時，家電智能化步伐加速，加上大量新建住宅單位為家電市場帶來的新增需求，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銷售同樣暢旺。印刷線路板部門將增添自動化生產設備，優化現有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殷切的需求。

化工部門將不斷增加在環保方面的投入，以高效低碳模式提升現有設備。相信中國仍會淘汰一批運營效率低及環保標準落後的化工企業。現時新增化工產能審批難度加大，成本亦更高，大大提高了行業門檻，因而預期市場供應將進一步下降，利潤空間可望穩步增加。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位於上海市長寧區之上海建滔廣場一期竣工落成，集團亦在英國倫敦購入一座商用物業，此兩個項目在二零一七年將可為地產部門租金收入帶來可觀增幅。同時，集團將有計劃地推售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等地之住宅項目，加速現金回收，而在考慮增加土地儲備方面則會維持審慎務實的策略。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以衷心感謝。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例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張國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張明敏先生、莊堅琪先生及梁體超先生。